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0	47,848,673	59.8108%
其中	现场投票	4	46,034,000	57.5425%
	网络投票	76	1,814,673	2.26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6	1,814,673	2.2683%
其中	现场投票	0	0	0.0000%
	网络投票	76	1,814,673	2.2683%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134,007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0,007股。

魏强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4165%，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明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00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06股。

易明权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6%，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礼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4,00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股。

王礼节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75%，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4,00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股。

王军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75%，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103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03股。

刘光强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8%，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申可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102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02股。

申可一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8%，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思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102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02股。

唐思远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8%，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820,473	99.9411%
反对	28,200	0.0589%
弃权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86,473	98.4460%
反对	28,200	1.5540%
弃权	0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820,473	99.9411%
反对	28,200	0.0589%
弃权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86,473	98.4460%
反对	28,200	1.5540%
弃权	0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820,473	99.9411%
反对	28,200	0.0589%
弃权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86,473	98.4460%
反对	28,200	1.5540%
弃权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曾治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与连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及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现场、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董事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魏强（召集人）、王军、申可一；

2、审计委员会：刘光强（召集人）、唐思远、王军；

3、提名委员会：唐思远（召集人）、刘光强、魏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可一（召集人）、魏强、刘光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魏强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明权先生、王礼节先生、陈敬先生、漆光聪先生、易津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魏强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礼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长魏强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津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津禾女士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覃导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通过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刘光强先生自2022年4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至2028年4月5日止。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魏强（董事长）、易明权、王礼节、王军；

独立董事：刘光强、申可一、唐思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魏强（召集人）、王军、申可一；

2、审计委员会：刘光强（召集人）、唐思远、王军；

3、提名委员会：唐思远（召集人）、刘光强、魏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可一（召集人）、魏强、刘光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其中刘光强委员任期至2028年4月5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魏强；

副总经理：易明权、王礼节、陈敬、漆光聪、易津禾；

财务总监：王礼节；

董事会秘书：易津禾；

证券事务代表：覃导。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易津禾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覃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gxinvestor@163.com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楼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魏强先生担任董事长，主要负责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董事会运作；魏强先生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其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魏强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16年获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现为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持有高级职称。魏强先生于1999年12月成立成都银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2月成立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523,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2.43%，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3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魏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魏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魏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易明权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成都气象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成都友盟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程序员；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成都银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易明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6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29%，易明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9%的份额，除此之外，易明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易明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易明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礼节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应用及维修专业，本科学历，曾获得过国家计算机认证、微软工程师认证。1999年12月至2002年7月担任成都电脑商情报社媒体编辑；2002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四川电力进出口公司信息主管；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礼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7,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3%，王礼节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9%的份额，除此之外，王礼节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王礼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礼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军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锦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成都德盛高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光强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教授。曾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三亚学院财会系主任，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光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光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光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申可一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电子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飞机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门副总；香港东高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部门总经理。现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申可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申可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申可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申可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唐思远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毕业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市场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成都观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观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思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思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唐思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唐思远先生已于2026年5月2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魏强简历

详见附件一。

2、易明权简历

详见附件一。

3、王礼节简历

详见附件一。

4、陈敬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担任成都电脑商情报社电子出版部副主任；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担任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游戏中心市场经营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重庆摩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客户中心高级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并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陈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漆光聪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电子科技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担任四川国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开发主管；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一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博彦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电信事业部开发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上海斐讯成都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国产化事业部经理、技术总工。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8月2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截至目前，漆光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漆光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漆光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易津禾简历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4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5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易津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易津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易津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覃导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曾就职于开源证券、长城证券，2024年5月加入公司从事金融风控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覃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覃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覃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家雯女士、李岩先生、宋新贤先生、王洁川女士、于佳俊先生及沈健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焱女士、仇淼女士及范以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刘焱女士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家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南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应用数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17年8月至2025年5月，历任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经理；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家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4%。沈家雯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之女。沈家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岩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宋新贤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新能源中级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组长；2010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浙江立基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7年6月至2025年1月，任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副总；2025年2月2025年10月，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宋新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新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洁川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6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洁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洁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于佳俊先生，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实习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机械工程师；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采购员；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于佳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于佳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沈健健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工艺设计）。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力源有限（公司前身）工艺设计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

截至目前，沈健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沈健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焱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辽宁大学教师；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17年2月至2025年4月，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江苏三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仇淼女士，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岗、投资经理、风险审批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历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仇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仇淼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范以宁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1996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1997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1998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2021年7月至今，任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范以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范以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沈家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宋新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洁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于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沈健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仇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范以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5	力源科技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邮件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6月23日17:00前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邮箱。

（五）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电话：0573-86028565
传真：0573-86028565
邮箱：psrzqb@psr.cn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张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_
1.01	《关于选举沈家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宋新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洁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于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沈健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_
2.01	《关于选举刘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仇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范以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